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对随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7 号建议 的答复意见

王冬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教师职称评聘方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在 2017 年及以前实行“评聘分开”政策，除 2005、2006 年不控制指标外，其它年度均严格控制指标，从 2018 年开始实行“评聘合一”政策，必须单位有空岗且个人符合逐级晋升条件方可参评。

二、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问题

曾都区教师职称评定从 2014 年起采取全区制定统一的量化评分细则，报市人社局职改办、市教育局、区人社局职改办备案后，由各单位严格依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排位顺序择优确定申报对象。在职评工作中，我们及时收集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评分细则。在近几年职称评定过程中，没有接到参评教师的不良反映。

三、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问题

因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多次改革，所以职称聘任工作也在不断变化，2004 年以前实行“评聘合一”，2005 年起实行“评聘分开”，2018 年起又改革为“评聘合一”。在此过程中，造成了曾都区一批教师虽然取得了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但长期得不到聘任，截止答复之日，曾都区还有 332 名教师职称没有得到聘任。近几年来，教育局多次与人社局协商并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区政府正在研究之中。

关于你提出的 2018 年 7 月以前至少有 4 年没有调级，2018 年 7 月同时将新入职 2013、2014、2015 年专技十二级调为十一级，是因为改革过程中聘任工作中断的缘故，直到 2018 年新政策出台后才予以调级。

四、关于执行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问题

曾都区从 2018 年开始执行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实行“评聘合一”，即中小学教师只要符合单位有空岗（10 级、7 级、4 级）、本人在下一级岗位（11 级、8 级、5 级）上聘任满一个聘期（至少三年）的条件，就可以在单位内部通过排位取得申报资格后自由申报高一级（10 级、7 级、4 级）的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工作是党和政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需要全社会和人才本人的良性互动和相互理解才能做得更好。我们深信，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社会人才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市的人才队伍建设一定能够

跨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迈上一个更高的台阶。



主管领导姓名： 张发军 联系电话： 3230626

经办人姓名： 方 圆 联系电话： 3231507

邮 政 编 码： 4413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市政府督察室(2份)